

通 知

机械工业部电器工业局 科技文献发表暂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起试行)

电器工业局(以下简称电工局)提倡和鼓励本行业企事业的科技人员在学术上总结提高并发表科技文献。为了贯彻百家争鸣、广泛交流、共同提高的方针,同时对外保守国家科学技术机密,保护发明创造权利,对内保护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特制订本条例。

一、电工局及其所有归口的企事业单位有支持科技人员发表科技文献的义务,电工行业的科技人员有撰写和发表科技文献的权利。

二、本条例适用于由国家、部门或本单位计划安排(或资助)的科技项目有关的、或部分利用本单位及国内有关单位科学技术成果的所有作者署名的科技文献,不论其以讲演、文字、图片、曲线、图纸的发表形式发表于杂志、报纸、或以单行本材料发表的论文资料、或以报告、讨论的发言稿。但不适用于本单位内部。

三、文献的署名,在科技文献上署名的作者应是对该工作成果作出个人的学术贡献的人。作者的名字按形成该文献所进行的全部工作的作用大小为序排列(在贡献大体相当的情况下,以姓氏笔划为序),除作者姓名外,应同时注明作者所属的单位名称。

如得到本单位或外单位工作人员的协助,应予说明。

四、撰写与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工作有关的科技文献,应按发表范围分别作以下审批:

1. 在国际学术会议、对外刊物上发表的:

(1) 著者通过本单位申请的,应经本单位主管业务领导初审(主要审查是否泄密,是否会引起经济损失),专业技术(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付主任)复审(主要负责审查有无适当技术水平)。电工局直属单位由电工局总工程师(或付总工程师、或其委托人员)终审同意。地方单位由各省、市机械厅(局)指定的负责人终审同意,或委托专业归口研究所协助提出技术上的终审意见,由机械厅(局)终审同意。

(2) 国内学术团体推荐对外的,应由推荐团体负责人提出推荐意见,终审办法同

上条。

对需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宣讲论文的，电工局直属单位由电工局进出口处根据终审签意见办理出国申请手续；地方单位由各省指定的部门根据终审意见办理出国申请手续。著者不得个人或通过其他单位联系对外发表论文。

2. 在国内学术交流会议，国内刊物发表的，应经本单位主管业务领导的审查同意。

经审批发表的文献，如发生技术上泄密或经济上损失，审查人员负主要责任。如未经审批手续擅自寄送发表的，如发生技术泄密、造成经济损失的，作者应负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五、稿件的呈送 作者将准备发表的稿件和稿件摘要(对国外发表的应附外文译稿)连同填写的表格(格式见附表)呈送所厂领导，必要时通过其直接的业务上级转交。(如作者多人，可由一人办理呈递手续)如一稿件由二个以上单位的人员合作完成，稿件同表格要同时呈送有关单位的分管领导。

在填写附表表格时，要特别注明文献中包含的内容是否涉及我国对外的技术和经济保密事项和本单位技术转偿权益的内容。

六、审查要点

1. 文献的内容、观点、结论等是否正确或基本正确。

2. 数据、曲线、图表等是否符合实际试验记录。

3. 文献的水平和应用价值是否值得发表。

4. 技术内容是否影响本单位在国内的技术转让或对国外是否需要在技术上保密。

5. 是否涉及本单位与第三者协议中承担的保密义务。

6. 该内容对本单位的地位和活动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审查程序

1. 单位领导收到呈送的稿件后，应签署收到日期。一个单位的审查周期，一般不得超过30天(不计收到日和退稿日)。

2. 单位领导如对稿件提不出异议，应在表格上签注同意。如不同意应说明理由，并将签署意见的表格(复写的附本)退作者，必要时对作者提出将文献作进一步加工的要求。在否定一篇稿件前，单位领导应同作者就其疑点进行讨论，必要时可邀请双方所能接受的第三者参加。

3. 如不能排除第六条4、5、6款的疑点时，应通知作者，并交付本单位业务部门核实。业务部门核实情况的时间按实际需要安排，其周期不计入本条第1款规定的30天期限内。业务部门查核后送交单位领导后的审查时间，按新呈送的稿件处理。

八、申诉 如作者对稿件的否决持异议，或审查工作未如期完成，作者可向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申诉。

九、备案 一旦出版机构或学术团体接受稿件本单位应将其出版物的有关内容纳入技术档案保存。对国外发表的文献同时寄送一份给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情报室存档。

十、本条例还适用于下列情况：

1. 以国家、本行业及单位名义派往国外参加学术会议所带去的宣读、交流的科技文

献不论其内容与作者的行政交予的技术业务有无关系均受本条例约束。

2.原属于本行业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其离任后发表在原单位承担工作内容的科技文献，原则上受本条例约束。

3.非本行业职工来我电工行业有关单位合作、进修、实习培训的工作人员、大学生、研究生、海外学者在发表其在我行业中从事活动项目的文献，受本条例约束。上述人员作者署名时应注明与本行业有关单位的联系。

十一、本条例不适用于：

1.本行业工作人员撰写的与其行政上给予的技术业务无关的文献。

2.文献审查不是因第六条 4、5、6 款等原因而否决，而因纯业务水平原因而否决的，可做一般性文章，按作者私人名义发表，此时不冠单位名称，文章发表后单位不归档，不作成果统计。

十二、本暂行条例如与国家科委、机械部颁发的有关条例矛盾时，按上级机关规定执行。

附表

电器工业局科技文献发表呈报表

单位：

题目：

作者：

拟何处发表：

本文与何任务相关：

引用的技术依据有
否涉及对外保密、
对内技术转让或第
三者权利

以上由呈报人填写

收稿日期:

退稿日期:

转业务部门日期:

呈报单位

呈报单位

业务部门

领导审查

核实意见

意见

签字:

对国外发表的文献

专业技术(学术)委员会意见:

收稿日期:

签字:

局技术部门审查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收稿日期:

签字:

发表和存档情况

何年发
何月在何处表

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情报室
(或省市机械厅(局)指定的单位)

签字: